

麟游县普化水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陕西省麟游县漆水河普化水库工程第二次环境 信息公示

《陕西省麟游县漆水河普化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已经编制完成。为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，第4号）的规定，建设单位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（征求意见稿）公示，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陕西省麟游县漆水河普化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途径

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见附件 1

纸质版查阅：公示期内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

二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项目涉及到的麟游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

三、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麟游县普化水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地 址：麟游县西大街 14 号

联 系 人：韩嘉伟

电 话：0917-7966168

邮 箱: phskbgs2022@163.com

四、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

环评单位: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

地 址: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57 号

联 系 人: 王先生

电 话: 029-87212806

五、公众意见表

见附件 2

六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。

任何组织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或建议,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到建设单位,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,提交意见时,请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,以便得到即时反馈。

麟游县普化水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2 日

